

新竹縣 113-116 年度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編號	修正 指標	前次內容 (109-112)	修正內容 (113-116)	修正說明
1	A5 機構 內性侵 害及性 騷擾事 件防治 機制建 置情形	一、基準說明： (一) 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紀錄。 (二) 訂有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 (三) 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 二、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一) 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 (二) 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 (三) 現場分別與主任(院長)及工作人員會談。 (四) 對象包括住民之間、工作人員間、工作人員與住民間或家屬與工作人員間等等；另如機構聘有外勞，也應有適用該國語言之版本。	一、基準說明： (一) 分別訂有性騷擾和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紀錄。 (二) 分別訂有性騷擾和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 (三) 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 二、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一) 檢視機構性騷擾和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 (二) 檢視機構性騷擾和性侵害預防措施。 (三) 現場分別與主任(院長)及工作人員會談。 (四) 對象包括住民之間、工作人員間、工作人員與住民間或家屬與工作人員間等等；另如機構聘有外勞，也應有適用該國	具體說明性騷擾和性侵害事件需分別訂定，俾利評鑑對象依循辦理

編號	修正指標	前次內容 (109-112)	修正內容 (113-116)	修正說明
			語言之版本。	
2	A8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情形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一、檢核工作人員名冊及其資格。 二、核對機構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簽到紀錄及個案紀錄。 三、機構如無兼任社工人員，則視同符合基準說明第 2 項。 四、兼任社工(師)員應向原任職單位報備且有同意證明，且於機構投保勞保。 五、以個人身分兼任之社工(師)員應於機構投保勞保；兼任人員應與兼職機構簽有合約；另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兼任社工人員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 16 小時；小型養護型機構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 8 小時。 六、社工人員係檢視 4 年內之配置狀況。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一、檢核工作人員名冊及其資格。 二、核對機構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簽到紀錄及個案紀錄。 三、機構如無兼任社工人員，則視同符合基準說明第 2 項。 四、兼任社工(師)員應向原任職單位報備且有同意證明，且於機構投保勞保。 五、以個人身分兼任之社工(師)員應於機構投保勞保；兼任人員應與兼職機構簽有合約；另老人福利機構兼任社工人員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 16 小時。 六、社工人員係檢視 4 年內之配置狀況。	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社會工作人員：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每人至少應上班 16 小時以上。」辦理。
3	A11 照顧服務員設置情形	基準說明： 一、所聘照顧服務員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法規規定。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 1/2。 二、每位照顧服務員確實執行照顧服務工作，並熟悉照顧之實務操作。	基準說明： 一、所聘照顧服務員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法規規定。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二、每位照顧服務員確實執行照顧服務工作，並熟悉照顧之實務操作。	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其屬外籍看護工者，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其人數應依勞動法令相關

編號	修正指標	前次內容 (109-112)	修正內容 (113-116)	修正說明
				規定辦理。」辦理。
4	B10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一、基準說明 (一)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 1 次，工作人員體溫每週至少測量 1 次，且有完整紀錄，並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按時上網登載。 (二)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應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規定按時通報。 (三)配置洗手設施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四)制定感染管制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 二、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實地察看 (一)檢閱通報作業流程。 (二)訪談工作人員是否熟悉。 (三)檢閱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 1 次及有否異常。 (四)檢閱服務對象體溫通報資料，口述或實際操作電腦。	一、基準說明 (一)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 1 次，且有完整紀錄，並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按時上網登載。 (二)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應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規定按時通報。 (三)配置洗手設施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四)制定感染管制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 二、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實地察看 (一)檢閱通報作業流程。 (二)訪談工作人員是否熟悉。 (三)檢閱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 1 次及有否異常。 (四)檢閱服務對象體溫通報資料，口述或實際操作電腦。	依據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規定辦理。

編號	修正指標	前次內容 (109-112)	修正內容 (113-116)	修正說明
		(五)每間寢室有洗手設施 包含(乾)洗手液或酒精性消毒液且在效期內。 (六)實地察看房間洗手設施。 (七)抽測工作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八)應有增加針對家屬或訪客的防疫機制	(五)每間寢室有洗手設施 包含(乾)洗手液或酒精性消毒液且在效期內。 (六)實地察看房間洗手設施。 (七)抽測工作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八)應有增加針對家屬或訪客的防疫機制。	
5	B26 提供服務對象清潔(含身體、寢具及衣物)及翻身拍背服務情形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一、檢視服務對象之洗澡及清潔紀錄。 二、檢視機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寢具(含床、床單、冬夏棉被、被套、枕頭及枕頭套)是否足夠且整潔。 三、現場觀察服務對象之儀容是否有異味及個人衣物是否合宜。 四、實地察看服務對象之擺位與標示時段是否相符。 五、現場訪談服務對象。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一、檢視服務對象之洗澡及清潔紀錄(包括舌苔、口腔異味、鼻子、眼睛之清潔等)。 二、檢視機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寢具(含床、床單、冬夏棉被、被套、枕頭及枕頭套)是否足夠且整潔。 三、現場觀察服務對象之儀容是否有異味及個人衣物是否合宜。 四、實地察看服務對象之擺位與標示時段是否相符。 五、現場訪談服務對象。	具體說明本指標標準說明第 1 點：「每日整理服務對象之儀容(包括舌苔、口腔異味、鼻子、眼睛之清潔等),提供足夠及清潔之寢具及衣物,且每週至少洗澡 2 次(夏天每週至少洗澡 3 次),以保持服務對象服裝、儀容合宜且無異味。」之查核資料,俾利評鑑對象依循辦理。
6	E2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備註 一、配合政策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 (一)加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參與防災演練。 (二)配合政府辦理防災演練擔任示範觀摩機	二、備註 三、配合政策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 (一)加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參與防災演練。 (二)配合政府辦理防災演練擔任示範觀摩機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1 月 3 日社家老字第 113086000

編號	修正 指標	前次內容 (109-112)	修正內容 (113-116)	修正說明
		構。 (三)防火管理制度依法進行每年 2 次訓練中，至少包含 1 次演練及驗證。 (四)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4 次，除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1 次及夜間演練 1 次以外，另外 2 次可採桌上模擬討論，並以模擬家屬及服務對象參與，且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五)收治照護愛滋感染者且符合以下 3 項： (1) 訂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 (2) 設有基礎設備及人員訓練。 (3) 實際收治個案。	構。 (三)防火管理制度依法進行每年 2 次訓練中，至少包含 1 次演練及驗證。 (四)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4 次，除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1 次及夜間演練 1 次以外，另外 2 次可採桌上模擬討論，並以模擬家屬及服務對象參與，且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五)收治照護愛滋感染者且符合以下 3 項： (1) 訂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 (2) 設有基礎設備及人員訓練。 (3) 實際收治個案。 (六)建立住民牙科診療機制包括： (1) 落實機構住民每日飯後、睡前之口腔健康照護。 (2) 建立住民牙科診療之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 (3) 對於住民有接受牙科治療需求者，應持續協助完成，並留有後續追蹤紀錄。	5 號函及本府 113 年 1 月 4 日府社老障字第 113033049 9 號函，納入住民牙科診療機制。 二、依據本府老人福利業務推動需求，明列本項目供評鑑對象依循配合辦理。

編號	修正 指標	前次內容 (109-112)	修正內容 (113-116)	修正說明
			(七)配合本主管機關辦理 老人福利業務(如加 入倡導關懷方案、老 人保護安置及經濟弱 勢失能老人安置等)。	